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函〔2017〕2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2016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2016年，全市上下以党的十八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紧紧围绕中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部署，以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，强化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，夯实企业主体责任，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，深化隐患排查治理，安全监管改革创新稳步推进，安全生产总体形势持续稳定。

为表彰先进，促进工作，按照2016年初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直有关部门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，经市安委会考核，市政府决定对石泉县政府等12个县区（管委会）、市安监局等73个市级部门及中省驻安单位予以通报表彰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、发扬成绩、再接再厉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精神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，狠抓责任落实、强化监管

执法，切实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任务做实做好，为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，实现“追赶超越、绿色崛起”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2016年2月27日

2016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单位名单

一、县区政府（管委会）（12个）

优秀等级（11个）：石泉县人民政府、宁陕县人民政府、汉阴县人民政府、旬阳县人民政府、紫阳县人民政府、镇坪县人民政府、岚皋县人民政府、平利县人民政府、白河县人民政府、汉滨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。

良好等级（1个）：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。

二、市级部门及中省驻安单位（73个）

优秀等级（60个）：市安监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规划局、市旅游局、市质监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国土局、市交警支队、市交通局、市农业局、市住建局、市监察局、市发改委、市扶贫局、市消防支队、市财政局、市盐务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民宗局、市编办、市信访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卫计局、市环保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市审计局、市气象局、市供电局、市林业局、市统计局、市移民开发局、市供销社、市文广局、市烟草局、市公路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、市工商局、安川分公司、白泉分公司、工商银行安康分行、西安铁路局安康工务段、市地电公司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安康分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建设银行安康分行、水电总厂、中国人寿保险安康分公司、邮政储蓄银行安康分行、国家粮食储备库、移动分公司、人保财险安康分公司、广电安康分公司、西安铁路局安康机务段、联通分公司、西安铁路局安康供电段、安康机场有限公司。

良好等级（13个）：市体育局、市招商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地

税局、市国税局、陕西地矿第一地质队、中国人民银行安康市中心支行、中国银监会安康监管分局、农业银行安康分公司、陕西省农村信用联社安康办事处、农业发展银行安康分行、长安银行安康分行、西部证券安康营业部。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